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7月27日10: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监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程文海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程文海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程文海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自行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5.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6.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地点:公司住所地采用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委托他方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委托他方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ph.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登记后记名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的股东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 出席股东:

(1) 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7日。于2015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登记:公司住所地吉大水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三楼会议室。

8. 会议费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9.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声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其他: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12. 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13. 职工监事朱海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14. 会议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 备查文件: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7月27日10: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程文海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程文海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程文海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自行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5.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6.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地点:公司住所地采用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委托他方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委托他方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ph.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 出席股东:

(1) 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7日。于2015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登记:公司住所地吉大水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三楼会议室。

10. 会议费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11. 其他: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 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13. 职工监事朱海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14. 会议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 备查文件: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4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唐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通知,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因融资需要,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